#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 内镜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医院院内指定区域
3. 工程立项/资金性质：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载明全部装修施工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7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6日
3. 总工期：90日历天；因甲方资金、方案变更、现场移交延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材料积压等全部损失。

## 三、合同价款

1. 中标固定总价：人民币294560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本价款为固定总价，除甲方书面设计变更签证外，不作任何调增调减。

2. 价款包含：清单内容

（一）合法工程款支付节点

双方确认：工程全部完工，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完成竣工结算核对，针对结算应付工程款，双方协商采用分期清偿方案：自竣工验收合格当月份起，分 4 个自然年度等额支付。

1. 每年应付金额：

第一年按照总工程款的 30%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二年按照总工程款的 30%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三年按照总工程款的 30%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四年按照总工程款的 10%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 支付时间：每年　月　日前完成当期款项支付。

3. 付款前置硬性条件（全部满足甲方方可付款）

（1）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合法合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发票类目、税率符合甲方财务及财政报账要求；乙方逾期开票、发票不合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2）当期不存在工程质量缺陷、乙方未完成维修整改、存在违约情形；如存在质量问题、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复验合格，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违约金；

（3）乙方完整履行当期应当承担的质保维修义务，无遗留报修事项；

4. 特别约定：四年分期支付期间，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乙方不得以分期支付为由主张逾期利息、融资补偿、停工索赔等费用。

（二）通用付款约束

1. 所有工程款采用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备案对公账户，甲方无义务接受乙方指定第三方收款；

2. 乙方所有变更、增量工程，必须执行“先书面签证、后施工”原则；无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签证，增量工程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款债权擅自转让、质押，转让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逾期付款约定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全部付款前置条件满足情况下逾期支付当期工程款，逾期期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不适用日万分之五标准；

2. 因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未履行维修义务、资料不全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仅以甲方未支付到期款项擅自停工；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施工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乙方无权采取停工方式主张债权。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总体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卫健部门院感管理相关规范、内镜中心专科建设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2. 材料管控要求

（1）所有主材、重要辅材进场前，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监理提交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严禁投入施工；

（2）严禁偷工减料、降低材料规格、更换品牌型号、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甲方有权随机抽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全部更换，并承担检测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的违约金；

3. 隐蔽工程管控

水电管线、墙体基层、防水、管线预埋等隐蔽工程完工，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到场查验，验收签署记录后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封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质量责任划分

（1）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管理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仅因甲方书面设计变更造成质量调整问题，相关返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 质量检测权：甲方对工程质量存在质疑时，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检测结论认定工程不达标，全部检测费、返工费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保函**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

**六、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所有主材、辅材进场前需经甲方、监理查验样品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理监督。

3. 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问题造成质量缺陷，乙方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设计变更、指定材料造成质量问题，甲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顺延。

**七、验收程序**

1.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完工，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 工程整体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验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无故拖延验收，超过 15 日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甲方立即履行竣工结算付款义务。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质量问题拒付工程款。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开工前 7 日内，向乙方移交完整施工场地，完成现场通水、通电，协调院内施工通行。

2.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财政资金落实、预算审批证明文件，保证资金到位，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

3. 收到乙方验收、付款申请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核、验收、付款流程，不得无故拖延。

4. 如需变更施工方案、增减工程量，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同步确认变更价款，变更价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支付，不延后结算。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甲方合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

2.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做好现场扬尘、噪音、垃圾管控，符合医院院区管理要求。

3. 按时提交进度款申请、验收申请、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监理现场检查、验收。

4.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妥善处理装修质量问题。

**九、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 所有工程量增减、方案调整，甲方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单、现场签证；无书面签证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计价付款。

2. 变更签证价款确认后，并入当期进度款同步支付，不单独延后至竣工或多年后支付。

**十、质保维修**

1. 质保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装饰开裂、脱落、漏水、设备故障等全部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2. 甲方人为损坏、日常使用损耗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质保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3%质保金，无任何分期扣留。

**十一、安全施工与责任划分**

1.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乙方严格遵守医院院区安全、消防、防疫管理规定，施工动火、用电提前报备甲方。

##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擅自停工超30日、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1日